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1號
承辦人：馬湘茹
電話：02-2380-5191
傳真：02-2380-5269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農金庫總專一字第1093350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2月10日全授消字第1090000692號函及其附件影本一份，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訂銀行辦理個人購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處理原則一案，農漁會信用部是否須依前開規定辦理，請鑒核。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副本： 電子公文
交10:換28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總收文



1095040820 109/03/03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

聯絡人：黎慧玲

電話：(02)8596-2229#2309

傳真：(02)8596-2228

Email：ling@ba.org.tw

受文者：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全授消字第10900006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訂銀行辦理個人購屋貸款提前清償
違約金計收方式處理原則一案，轉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3日金管銀合字第
10902701761號函辦理，檢附上函及其附件各一份。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所屬總機構（票券金融公司除外）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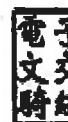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王儷蓉
電話：(02)89689710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合字第10902701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9B300149_1_03164623117.pdf)



主旨：有關銀行辦理個人購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處理
原則，請轉知會員機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109年1月14日召開研商「銀行辦理個人購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疑義」會議結論辦理。
- 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針對銀行辦理個人購屋貸款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收，本會業於108年7月2日函示相關計收基礎處理原則。茲因邇來迭有民眾陳情部分銀行以「原貸金額」為計收基礎收取個人購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之疑義，爰規範各銀行對於個人購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以「貸款餘額」或「提前償還金額(不包含正常攤還部分)」為計收基礎，並考慮時間因素，計收之比率採逐年遞減。但對借款人有更有利之計收方式者，從其約定。
- (二)銀行違約金之計收，倘計收基礎由「原貸金額(本金)」



改採「貸款餘額」或「提前償還金額(不包含正常攤還部分)」，計算出之違約金金額不宜較原採「原貸金額(本金)」計收時為高。

(三)部分銀行於借款人提前清償時暫未收取違約金，嗣借款人提前清償全部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時，即向借款人收取全數之提前清償違約金(含先前部分清償時暫未收取之部分)，由於其計收方式有別於一般銀行，應清楚向借款人說明收取方式，並應強化揭露方式(例如於契約中明定，並以顯著粗體字標示，日後借款人若辦理部分提前清償時亦應向借款人主動說明後續追溯收取違約金之情形)，以避免消費爭議。

三、前揭處理原則自109年2月3日起實施。與此原則不合者，於109年2月3日起，不可再以不利於借款人之方式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銀行經檢視現行計收方式，相關資訊系統及契約內容有需調整者，應於實施日起3個月內辦理完成，但有特殊原因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具報本會，經本會同意得延長之。

四、對既有舊契約客戶及前揭契約調整期間以舊契約簽約之客戶，可無須立即換約，日後如於限制清償期間內有提前還款之情事者，需依本原則處理。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

副本：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先生)、本會檢查局、銀行局(均含附件)

2020/02/04
交10:31:13章



其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經法遵單位確認確為對消費者較為有利，本會原則尊重其所採計收方式，如對消費者較不利者，仍應依前揭違約金計收原則處理。

五、目前實務上多已回歸以提前還款金額之精神辦理計收違約金，不宜以「原貸金額(本金)」為基礎計收，以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